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(科)教學教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6 年 07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1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01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依據本系(科)組織章程第四條第八款，本系(科)特設立教學教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為本會）。

第二條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，系(科)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(科)務會議中，從本系(科)專任教師各專長類組中各推選一至二人組成之。另由委員互選或召集人遴聘一名委員擔任執行秘書，協助處理本委員會相關事務。本小組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、本會之職掌為處理本系(科)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提昇本系(科)促進教學規章辦法之研訂、執行、檢討及追蹤等事宜。
- 二、依據審定本系(科)教材審查辦法，並審定每學期本系(科)專兼任教師授課教材之合宜性。
- 三、推動各項教學競賽及活動實施。
- 四、推行學生獎勵計劃，鼓勵學生勤奮向上。
- 五、執行本系(科)有關教學重要事務工作。
- 六、關注教育政策，以作出適當的回應與配合。

第四條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依任務需要得隨時召開。

第五條、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會，另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、本組織辦法經系(科)務會議通過，系(科)主任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